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0號

原告 王振驊
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斐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福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2,5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